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赣州市人民医院印刷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2026-J002



目 录

一、谈判邀请	3
二、谈判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谈判文件	7
(三) 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谈判与评审	11
(六) 授予合同	21
三、采购项目需求	23
四、合同条款 (格式)	32
(本合同为示例范本, 双方可根据竞谈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调整修改)	32
第二章 响应文件 (格式)	38
一、竞谈响应文件	38
二、响应函 (格式)	39
三、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41
3.2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41
四、分项报价表	42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3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4
七、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45
八、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5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6
8-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8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9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承诺书 (格式)	57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一、质疑函 (格式)	59
GZ2026-J002 赣州市人民医院印刷品服务项目谈判记录	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谈判邀请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赣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就其印刷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 项目编号：GZ2026-J002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万元)
印刷品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	80

(四) 谈判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

(五)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法为在信用信息栏为输入企业名称然后点搜索一下）；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方法为输入企业名称，执法单位填空白，处罚日期填空白至截止时点）。

注：以上第 1-6 项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原件扫描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六）竞谈文件的获取：本项目不收取标书工本费及报名费，有意向的响应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 0 时前** 凭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后缀名为 JXZF）。与本次竞谈项目有关的信息也将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请潜在响应供应商注意浏览。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进入新交易系统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进行文件领取、递交投标文件等操作。

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竞谈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有意向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后缀名为 JXCF）。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9 号五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原件、现场解锁、谈判、询标、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建议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好联系人及电话，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操作流程详见“赣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7609/202304/0ae92bac597f45dababc9e328de39fee.shtml>）；“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若有变更以系统中登入的为准，以上网址建议使用edge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登录，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0512-58188507 工作时间周一到周日8:00-17:30）。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十一）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在工作时间内联系采购人后前往现场踏勘。

（十二）联系方法：

采购人：赣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97-5889317

邮箱：gzsrmmyzbb@126.com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16号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9号四楼403室

联系人：王女士、湛女士、曾女士 电话：0797-8390871

邮箱：gzzfcgk@163.com 网址：<https://www.jxsggzy.cn>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13日

二、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CA 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介质。

3、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每品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二) 谈判文件

5、谈判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询问与质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与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对询问与质疑进行汇总整理答复；必要时，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如需修改谈判文件的，答疑结果将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赣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97-5889317

邮箱：gzsrmmyzbb@126.com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16号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提出疑问与质疑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7、谈判文件的更正

7.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均可主动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更正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与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更正后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竞谈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谈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2 竞谈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竞谈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竞谈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谈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响应（投标）函；

10.1.2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10.1.3 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10.1.4 分项报价表；

10.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0.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1.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1.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竞谈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 竞谈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确定的格式报价。响应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货物）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货物或服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谈响应文件。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截止期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竞谈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竞谈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标截止时间。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补充材料或撤回通知，应在附件中标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并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上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响应截止期至竞谈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谈判与评审

16、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7、谈判

17.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17.3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4 开标时，开标系统进行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存在异常时，报告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7.5 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响应供应商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解密，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并将在系统中被执行标书退回操作。

18、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8.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8.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8.3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竞谈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谈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谈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竞谈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谈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谈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谈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竞谈响应文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竞谈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9.6 异常低价审查

19.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9.6.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9.6.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9.6.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9.6.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响应）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19.7 在初审和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www.jxsggzy.cn>）；

19.7.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7.3 报价超过竞谈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7.4 经竞谈小组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竞谈文件要求的；

19.7.5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19.7.6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谈文件要求的；

19.7.7 国家对响应供应商经营资质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在开标前未取得相关资质资格的；

19.7.8 响应文件未按竞谈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9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9.7.10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19.7.11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9.7.12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19.7.13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9.7.14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

19.7.15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19.7.16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7.17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9.7.18 如项目为非不见面开标项目，现场签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

19.7.19 不具备竞谈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20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

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9.7.21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9.7.22 法律、法规和竞谈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在竞争性谈判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1、竞谈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1 在竞谈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1.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货物要求及标准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1.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竞谈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谈判的步骤

(一)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线上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在项目需要澄清(询标/磋商/谈判)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由评标委员会直接发送澄清问题给对应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澄清内容和回复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给评标委员会，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持手机畅通和系统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澄清等信息。请各投标人提前在电脑下载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edge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 谈判文件修正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谈判小组签字。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不见面大厅通知响应供应商，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竞谈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盖章后线上提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竞谈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竞谈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

并按（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线上递交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谈判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竞谈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报价的供应商，后果自行负责；如供应商被废标，则供应商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3家，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谈判过程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3、评审办法

23.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货物和服务要求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3.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

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号；（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次投标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3.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3.3 对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产品的价格按规定给予 4% 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规定给予 10% 的扣除；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政策。

23.3.4 若存在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则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证书中用醒目方式标注清楚所投品牌型号。

若存在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3.5 若采购项目属物业服务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

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

23.3.6 在采购活动中将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3.3.7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竞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6.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27、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7.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7.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7.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7.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7.5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赣州市财政局网站，下载网址：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 赣州市财政局 (<http://czj.ganzhou.gov.cn/>)。

27.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7.6.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7.6.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7.6.3 提起质疑的日期。

注：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质疑函（格式）

27.7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 授予合同

28、成交通知书

28.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29.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及公开备案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4号）文件精神，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通知及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7609/202302/51bfc67ac39349c0b7ff8a5de464a046.shtml>）。

30、政府采购“四方评价”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由参与政府采购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分类开展信用评价。

31、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31.1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

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中征平台) 实现对接后, 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 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 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31.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 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com>), 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31.3 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32、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解释权属本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二) 所有涉及本项目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本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16开	70克、双面	张	0.03
2	16开	70克双面彩印	张	0.06
3	档案盒	牛皮纸盒 5CM 宽度， 210*290mm	个	1.37
4	档案盒	牛皮纸盒 6CM 宽度， 210*290mm	个	1.42
5	IVF 档案袋(生殖科)运行粉红	200g 特种粉色纸，A3 成品、压型制作	个	1.42
6	拔牙须知	28g 打字纸，7.5 厘米 米*10.5 厘米，100 页胶头	本	0.81
7	标本送检交接 登记本	80g, A4, 双面，80 页，印字牛皮包封面	本	3.29
8	病案封面	300g、A4、彩色	套	0.51

9	病理活检申请单	80g、A4、双面、加 点线、5个号码、100 页胶头	本	3.44
10	病历回收明细单	无碳三联，90页，加 码，牛皮纸包封面， 105*190mm	本	3.44
11	病人转科交接 登记本	内页 80g、30页、大 32开、胶装	本	1.78
12	彩超检查申请 单	70g、大 18K、80张	本	2.43
13	彩超序号签	60g 粉色纸，大 60k， 80页胶头	本	1.92
14	超排卵用药单	70g、A4、双面、80 页	本	2.43
15	出入院卡	250白卡、双面、大 40K、100张	张	2.02
16	出生医学证明	80g 双面印，牛皮封 面包本，210*290mm	本	2.43
17	宫腔操作小手术健康教育处方	32开黄色/糊胶/单 面/100张/本	本	1.27
18	精二处方	60g、大 32k、单面、 80页，140*210mm	本	0.76

19	普通处方	60g、大 32 开、100 页胶头、打号码、单面	本	1.78
20	床头卡	250g、白板、单面、大 54K、100 张	扎	6.07
21	大不干胶标帖	单色大 60K	张	2.02
22	各种不干胶标签	彩色印刷，210*290mm	张	3.04
23	感染不干胶标签	40 小张/份，单色大 60K	张	1.01
24	代表证(职代会)	彩色	套	5.06
25	更换单(消毒单)	70g、A4、单面、大 32、80 页	本	1.01
26	挂号信息签	80g、64k、单面胶头	本	0.41
27	护理出院病人随访单	80g,A4,双面，牛皮纸包封面	本	3.04
28	护理治疗卡	60g,大 60k,单面, 100 页胶头	本	1.78
29	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记录	200g,彩色封面，A4, 80g 内页 24 页	本	9.12
30	检验申请(报告)单	28g 白打、正 30K、80 页	本	1.42

31	结业证书	大 32 开、封面对裱、 2 页，彩色	本	2.94
32	科室工作日志	70g、A4、打孔、80 页	本	2.94
33	临床护士轮训 手册	彩色封面、32 开、70 页/本	本	2.28
34	免费血透信息 卡	300g、白卡、双面 A4	本	0.26
35	灭菌物品核对 单	60g、大 20k、单面、 80 页	本	1.78
36	名片	彩色，54*90mm	盒	12.66
37	内服药袋	卫生系统通用西药 袋	个	0.03
38	内镜清洗消毒 登记本	80g,A4,双面，皮纹 封面，胶装	本	2.43
39	器械核对单	60g、大 20k、单面、 80 页	本	1.78
40	三测记录本	彩色封面 250g,80g 内页，双面印，60 页，140*210mm	本	3.29
41	生殖医学科三 折页	300g 铜版纸，彩色印刷	张	0.76
42	生殖医学科诊 疗计划	11*19cm/白色/糊胶 /单面/100 张/本	本	0.61

43	手术通知单	60g,32k,单面,50 页胶头,130*190mm	本	0.76
44	输氧卡	60g、32K、单面、80 页,130*190mm	本	0.65
45	体格检查表	70g、A4、双面、50 页	本	1.52
46	胃镜预约签	A5 单面、70g、100 页/本、胶头、颜色 纸	本	2.28
47	新生儿、婴幼儿 保健手册	内页 18、封面 200g 四色印、14x10.5cm	本	1.42
48	新生儿监护病 房床头卡	300g 白卡	张	0.10
49	新生儿体温记 录单	80g、单面、双色、 A4、80 页	本	2.79
50	药材请领单	28g、25 份、100 页、 封面,130*190mm	本	0.76
51	医疗感染控制 登记本	80g、A4、60 页、双 面皮纹纸胶装	本	2.28
52	医疗设备日常 运行情况登记 本	80g A4,双面,皮纹 封面,50 张胶装	本	2.12
53	医疗质量与安 全月报	彩色封面 80g、内芯 A4、40 面	本	15.19

54	阴超序号签	A5 单面、70g、100 页/本、胶头、颜色 纸	本	1.78
55	住院患者信息 表	60g,32k,单面,胶 头,80页,130*190mm	本	0.76
56	住院须知(农保、 医保)	70g,A4,颜色纸, 双面印,100张/份	份	0.08
57	住院须知(医保)	70g,A4,颜色纸, 双面印,100张/份	份	0.08
58	住院帐袋	200g 铜板、展开正 8 开	个	0.20
59	注射药袋	80g,A4,单面	个	0.06
60	注射治疗单	70g、单面、80页, 140*210mm	本	2.28
61	专家挂号签	80g 色纸 64k 单面胶 头	本	0.41
62	体检表彩色封 面	300g 彩色,210*285mm	本	0.81
63	单折彩页宣传 册	彩色印刷、250g, 210*285mm	本	0.51
64	三折彩页宣传 册	彩色印刷、250g, 210*285mm	本	0.76
65	专科门诊病历	订做 32 开,140*210mm	本	0.41

66	耗材使用登记 本	80g A4, 双面, 蓝色 封面, 50 张胶装	本	2.28
67	仪器运行记录 本	80g A4, 双面, 蓝色 封面, 50 张胶装	本	2.28
68	玻璃化冷冻解 冻	80g A4, 双面, 蓝色 封面, 50 张胶装	本	2.28
69	气体压力监测 记录本(一)	80g A4, 双面, 蓝色 封面, 50 张胶装	本	2.28
70	实验室受精交 班本	80g A4, 双面, 蓝色 封面, 50 张胶装	本	2.28
71	PET/CT 检查预 约单	70g、大 32K、80 页	本	1.42
72	磁共振 MRI 预 约单	70g、大 32K、80 页	本	1.42
73	覆膜	A4	页	0.89
74	铜版纸	彩色打印 A4、250g	页	0.71
75	资料汇编	内页 A4 双面, 内容定 制, 胶装, 彩印	张	0.27

备注: 1. 以上各项单价包含了设计、排版、打字、胶装、配送、售后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固定总金额为 80 万元。报价形式采用按单价整体折扣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报价中应包含运费、税费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各响应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所提供的预算单价报出一个统一的响应折扣率，响应报价一律填写统一折扣率。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期 2 年，服务期到期或合同价款满，则合同终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12 个月（从项目最后一批供货结束开始计算）。

4.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数量供货，每月结算一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每月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税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一次性付清相应金额货款，不计利息；当金额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时，剩余 5% 待项目履约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5.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按合同金额 5%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次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6. **验收：**本项目验收标准需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两次供货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7. **售后服务要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免费提供 12 个月质保期。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不符合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退回，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货物，因此导致延迟交货的，按相应的违约行为处理；供应商承担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给予退换；质保期内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 2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如有无法解决的故障，免费更换或退货处理。

8. 质量保证：

①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谈判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

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②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硬件或软件等，均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9. 其他要求：

①该项目必须安排固定人员提供日常物资供应及售后服务，并定点在采购人进行办公，配合采购人办理出入库及应急物资供应等工作。

②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所有物资均按需求供货。

③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所有固定人员必须配合医院完成有关检查工作。

四、合同条款（格式）

（本合同为示例范本，双方可根据竞谈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调整修改）

赣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赣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赣州市梅关大道 16 号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签约地点：赣州市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须遵守廉洁承诺协议书，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一、以下文件若在本次采购过程实际存在，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含采购过程补充通知、答疑回复、变更等）；
3. 响应文件。

注：若上述文件及本合同就某一事项意思表示不一致，则以产生时间晚的文件内容为准。

二、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所有风险因素均已考虑，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费用。

付款方式：_____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按金额_____元向甲方现金转帐（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_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招标（谈判）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硬件或软件等，均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乙方应在签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或按甲方要求交货且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

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__个月质保期。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因此导致延迟交货的，按相应的违约行为处理。

2. 乙方承担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给予退换。

3. 质保期内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__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如有无法解决的故障，免费更换或退货处理。

4. 其他要求：_____

八、验收：_____

九、违约责任：

1. 交货违约：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2‰计收。乙方延迟交付货物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质保违约：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需按照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处理故障，到场时间每超过一天（不足一天超过 12 小时算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计收。如果货物连续故障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1）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且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2）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货物；（3）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4.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甲方除应当支

付合同款项或保证金本金以外，还应当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给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或退还的除外。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以及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赣州市卫健委等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或禁止业务往来时，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项目配套软件或第三方软件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应当遵守医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其他约定：

1. 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规格供货，不得改变。若型号或规格更改，甲方有权拒收。

2. 由于质量问题（含安全隐患）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纠纷均有乙方承担。

3. 考核条款（如有）见附件。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盖章）：赣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开户行：_____

123607004917506816

账号：_____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赣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卫生行业九不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承诺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参与采购申请、询价、招标、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六、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七、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九、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格式）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编号及名称）竞谈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响应，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2. 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响应供应商将按竞谈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谈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6)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

3.1 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填写折扣率：如折扣率为 8 折，系统填写 80)

3.2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折扣率 (%)	备注
1	印刷品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			

四、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填写金额:本次采购金额为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及合价**统一按预算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填报**，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错报、漏报等一切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采购项目需求中列明要提供的授权、承诺函及证书等需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电子化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注：采购项目需求中列明要提供的授权、承诺函及证书等需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七. 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内容包括：

- 1、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和工具耗材
-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八.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8-1、8-2、8-3、8-4 证明文件。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8-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此授权书，此页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即可。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并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列明。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

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2. 其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扫描件。

十一、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赣州市财政局网站，下载网址：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 赣州市财政局 (<http://czj.ganzhou.gov.cn/>)；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或品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或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GZ2026-J002 赣州市人民医院印刷品服务项目谈判记录

响应供应商：

1、是否能完全响应竞谈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答：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供应商公章：

开标日期：

召集人（竞谈小组）：

注：本谈判记录为开标当日竞谈时提供，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好以备线上竞谈时上传系统（如有修改则以现场竞谈小组组长通知内容为准）。